**金門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　　 案號：109年復001號**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台北市○○○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局核定稅捐之處分，申請復查，茲經復查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復查駁回。

事實

 緣申請人所有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（汽缸總排氣量為2,370立方公分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欠繳102-105年使用牌照稅，本局依法催繳改訂繳納期間自106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並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繳款書。

 案內欠繳102-105年使用牌照稅為新台幣51,656元(本稅44,920元，滯納金6,736元)經合法取證，本局依法於106年8月28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，內計4筆(移送案:W0180007001- W0180007004) ，其中2筆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，納稅義務人雖有車輛或投資，惟其執行顯無實益等情形。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7年4月11日核發執行憑證在案，針對欠繳104-105年使用牌照稅20,572元(本稅17,890元，滯納金2,683元) 經查申請人有財產及所得，並於107年10月5日再移送辦理強制執行(案號:W0180009038- W0180009039)，並完成解繳。申請人不服，檢附福斯汽車維修工作單及委託書，主張系爭車輛於103年4月28日將送高雄○○○福斯汽車維修，至103年9月5日請汽車商行回收報廢，因該行無處理，以致牌照稅無法止稅。並指系爭車籍於金門，車主人住台北，因無收到稅單，以為已報廢，直至帳戶被扣款才知情。建請自103年4月28日起皆未使用，主張免繳牌照稅云云，申請復查。

理由：

1. 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本文、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另「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）……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」為法務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所明釋。
2. 次按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、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」為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條本文所規定。又「主旨：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，其不合程序規定者，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，以程序不合駁回。」、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為財政部80年12月13日台財稅第800425476號函釋所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49年判字第1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3. 查系爭車輛欠繳102-105年使用牌照稅，是本局催繳改訂繳納期間自106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由本局以雙掛號郵寄至車主之戶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○」，惟郵務人員送達該地址時因未獲會晤申請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於106年3月30日將上開繳款書寄存在送達地之名山里(129)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前揭繳款書送達證書影本1份、徵銷明細檔查詢、系爭車輛最新車籍查詢及車籍異動歷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及法務部函釋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是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核算本案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應至106年5月30日，惟申請人遲至109年7月22日始提出復查申請，是系爭繳款書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，應以程序不合法駁回。
4. 基上論結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程序不合且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○○月○○日

附註：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轉陳金門縣政府提起訴願。